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3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吳博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8,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而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6月1日起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則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依法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

01 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契約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
02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03 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
04 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
05 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
06 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
07 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得於遲延繳款未結
08 清本金逾新臺幣（下同）1,000元且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
09 最低應繳金額者，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
10 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
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另依信用卡契約第10條約定，
12 被告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應繳付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13 3.5%加上100元之手續費。詎被告自115年1月2日起即未依約
14 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
15 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同年4月7
16 日止尚欠69萬8,345元（內含本金64萬5,919元、利息2萬8,3
17 86元、違約金700元、手續費等2萬3,340元），及如附表所
18 示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9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6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公
27 司變更登記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告報紙、
28 信用卡申請書、被告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
29 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債權計算書、客戶繳款明細表、
30 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9頁、第75-91頁），
31 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薛德芬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1	69萬8,345元	17萬4,428元	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
2		21萬4,979元	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5%計算
3		25萬6,512元	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